

自衛消防編組 任務分工



通報班

1.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

報案電話**119**，報案範例：火災！在○路○號○樓發生火警，附近有明顯目標○○○，目前在○樓的○○有火焰並冒出濃煙。報案人電話：○○○○—○○○○。

2. 訊息廣播及通報：

對自衛消防編組隊員之訊息傳達

利用機構內電話、廣播設備或無線電等，得使用暗語，讓隊員儘快得知訊息，以免收容人員產生驚慌。

按下附近火警發信機，轉知所屬人員發生火災。

對於收容人員等的訊息傳達-緊急廣播範例(重複二次以上)

- 確定火災之後起火樓層的廣播內容：「現在○樓發生火災，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，請遵照相關人員指示，儘速避難，避難時請將各居室出入口門關閉。」(反覆播放)
- 確定火災之後其他樓層之廣播內容：「現在○樓發生火災，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，請遵照相關人員指示，等待下一個廣播。」

3. 聯絡有關人員：依緊急聯絡電話表。



滅火班



1. 初期滅火之時機

- (1) 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之前，得以滅火器、水桶等從事滅火。
- (2) 在未產生閃燃之前，可藉室內消防栓鎮壓。

2. 初期滅火要領：

- (1) 所使用之滅火器具(設備)，應依火災種類(普通、油類、電氣)選擇適當類別，且集中火源附近，以便連續使用。
- (2) 使用瞄子時應特別注意直線及水霧之射水時機，並注意勿過量射水，以免造成嚴重水損。另外，為避免喪失避難時機，應確保退路。

3. 進行初期滅火：使用滅火器、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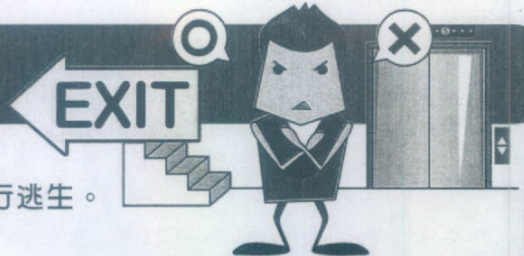
(滅火器) ①拔安全插銷→②噴嘴對準火源→③用力壓下握把

(消防栓) ①取下消防瞄子→②視情況連接延伸水帶→③打開消防栓放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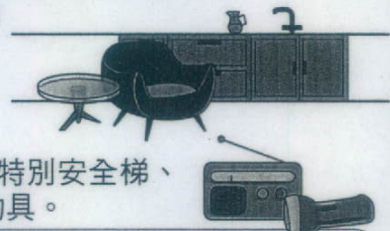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避難引導班



- 1.大聲指引避難方向，避免發生驚慌。
- 2.電梯前配置引導人員以防止有人使用電梯進行逃生。
- 3.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、安全門應確保暢通。
- 4.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。
- 5.因火、煙之擴大(散)，致樓梯無法使用時，應將人員引導至消防隊可以救助之陽台等相對較為安全之區域，並揮動布條等明顯物品求救，夜間使用手電筒。
- 6.特別注意盥洗室、休憩區域等是否有人，而避難引導人員進行疏散引導時，應以自力避難困難者優先。
- 7.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。
- 8.運用繩索等，劃定警戒區。
- 9.優先使用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逃生避難設施(如特別安全梯、室內安全梯)，其次再考慮使用避難器具等逃生輔助工具。



重點

- * 通道轉角、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
- *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

必要裝備

- 各居室、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
- 手電筒
- 繩索
- 手提擴音機
- 其他必要之器材

員工在50人以上者增加以下2班



安全防護班

- 1.確認火災發生地區人員全數逃生離開後，關閉防火鐵捲門、防火門。
- 2.關閉空調設備，並善加運用排煙設備。
- 3.緊急電源之確保、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。
- 4.確認無人員搭乘電梯後，應儘速將電梯停置於避難層(如1樓)，避免成為火煙擴大(散)之途徑。
- 5.引導消防隊接續滅火活動。



救護班

- 1.緊急救護所之設置。
- 2.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。
 - (1)傷患處理應於相對安全區域(如防全門之樓梯間)進行，以免妨礙火災初期應變之進行。
 - (2)對傷患進行外觀之觀察與判斷，研判受傷部位或症狀。如可予以處理，應進行包紮固定或心肺復甦術。
 - (3)無法處理傷患時，應運用擔架或適當方式，搬離現場至臨時救護站。(臨時救護站應設於建築物外，不影響救災活動之進行。)
- 3.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。
- 4.如確認無傷病患時，可協助避難引導班進行人員疏散。



發現火災即早通報·救火活用滅火原理·凡事人命救助為先
竭力警戒防止延燒·人力運用配置合宜·依據狀況隨機應變

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提醒您

